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榕政综〔2021〕161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福州教育学院 附属第二小学晋安校区的批复

市教育局：

你局《关于设立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二小学分校有关问题的请示》（榕教〔2021〕14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设立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二小学晋安校区，隶属市教育局，办学规模42个班，为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二小学独立开办的同一法人的全日制公办学校。学校教师编制由市委编办、市教育局、晋安区按照3:4:3比例分别承担，并根据实际办学进度需要逐步落实到位。开办经费由晋安区政府负责，后续办

学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请你局抓紧做好学校组建各项工作，高起点、高标准办好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二小学晋安校区。

此复。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晋安区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1日印发
